

序幕：

挑戰開始：

以利法

比勒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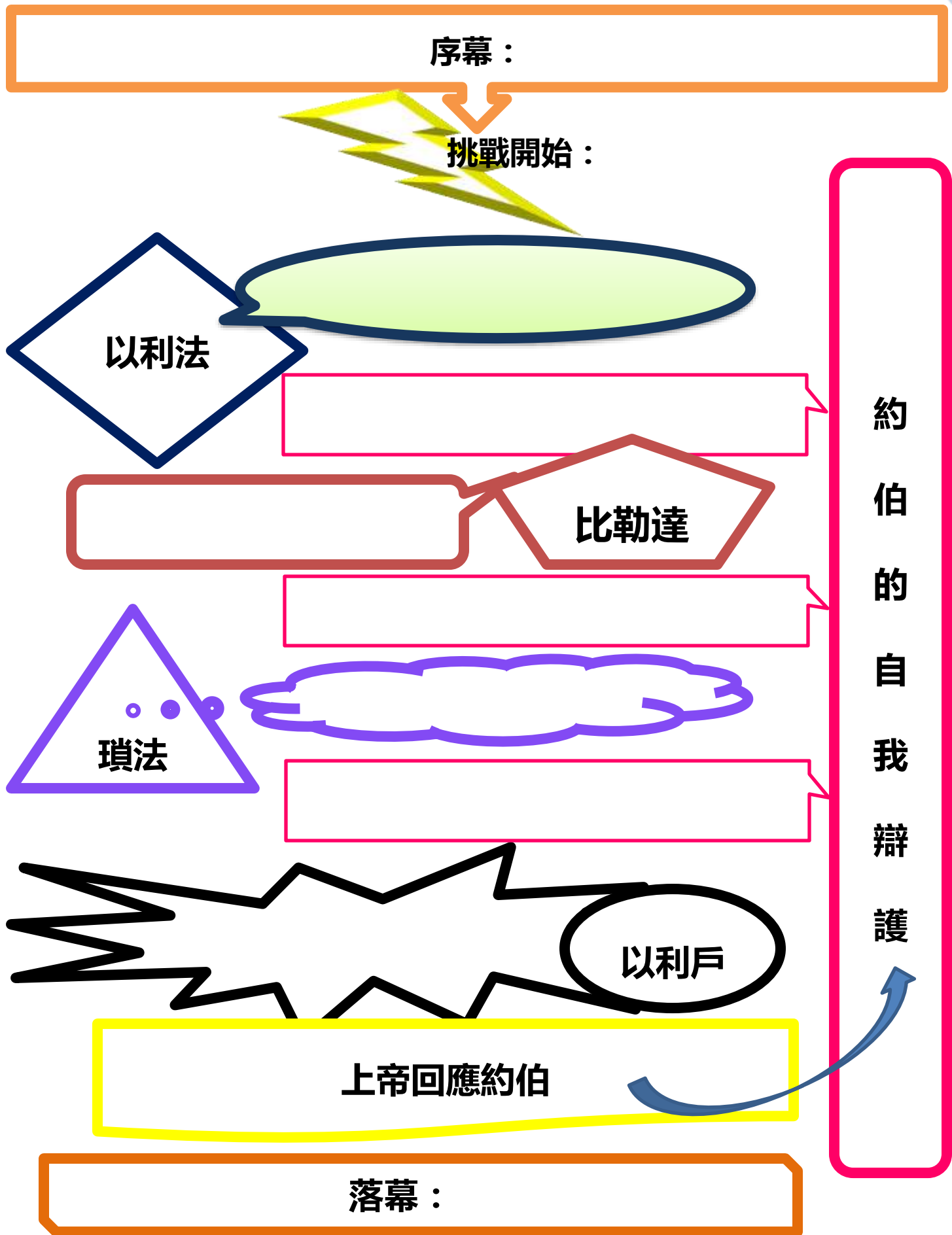
瑣法

以利戶

上帝回應約伯

落幕：

約伯的自我辯護



## 辯論章節：

- 以利法 約伯 比勒達 約伯 瑣法 約伯

第一輪	
第二輪	
第三輪	
以利戶	
上帝	
約伯	

## 辯論內容：

-	第一輪	第二輪	第三輪
以利法			
約伯			
比勒達			
約伯			
瑣法			
約伯			
以利戶			
上帝			
約伯			

## 約伯記 第一講

### 前述

智慧書的文學形式採取詩歌的體裁，主題內容重思想生命/屬靈生命的意義，屬於人生哲學的探討，目的在指引人獲得幸福人生的途徑。

約伯記的體裁：包含了舊約聖經中所有的文體

箴言、謎語、詩歌、哀歌、咒詛、抒情、散文、法庭辯護（伯三十一章）等

戲劇的結構模式：序幕 - 場景 - 閉幕

約伯記從多種的角度來看義人受苦，以及在苦難中應有的態度

約伯如何面對“上帝的不公平”？

約伯記的中心：約伯在苦難中是否會相信上帝

約伯的三友是箴言式的觀點：“犯罪”導致“災難”，反之有“災難”意味著“犯罪”  
約伯沒有犯罪（罪行），但是卻受苦，黑白分明不適用於約伯所面對的境況（伯一 19）；

約伯記的作者：約主前 2000 年，作者不詳，書中沒有提到摩西律法和祭司製度，因此推斷是先祖時代的作品

### 約伯記中的人物

約伯與三友：

約伯：烏斯地人，烏斯地屬於以東（哀四 21）

另外，以西結書，雅各書都有提及約伯的事情（結十四 14, 20；各五 11）

約伯的三友皆為以掃之後裔：

1. 以利法乃以掃之子，後成為提幔人之族長（創三十六 10-11）
2. 比勒達乃書亞人，書亞人為亞伯拉罕與基土拉所生之第六子（創二十五 2）
3. 瑣法乃拿瑪人，拿瑪為猶太地南部一小村落。

以利戶：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（伯三十二 2），亞伯拉罕的遠親（創二十二 20-21）

約伯的妻子、兒女、僕人、示巴人、迦勒底人

天上：上帝、眾天使、撒旦

## 一. 序幕

## 1. 上帝試驗約伯的心 (伯一 - 二)

敘述者和上帝都見證約伯的品格 “完全正直，敬畏 上帝，遠離惡事。” (伯一 1,8)

## A. 地上的一幕 (伯一 1-5)

“完全” 是說符合上帝的標準，不是說他沒有罪性  
數字的表達 “七、三” “五、五” 合計為十的倍數，表示完美

完美的：品格、家庭、產業

家庭和諧和約伯個人的品格，常常獻祭預防犯罪可以挽回；

1-3 節說明對約伯的評價，4-5 節進一步解說這個評價

## B. 天上的一幕 (伯一 6-12)

神的眾子：(伯一 6, 三十八 7; 猶 9)

上帝證實約伯的苦難不是因為他的罪，苦難試驗人和上帝的關係

證明信仰的真諦：無罪而受苦

有關撒旦：

שָׂטָן 撒旦，舊約出現 23 次；單數陽性名詞 (例：志上二十一 1)

שָׂטָן 冠詞+撒旦=特指撒旦 (約伯記和撒迦利亞書) 單數陽性名詞，就是那個“撒旦”(伯二 1)

שָׂטָן 介係詞+撒旦=反對，敵人，抵擋 (民二十二 22) 單數陽性名詞

שָׂטָן 連接詞+撒旦=對頭，抵擋 (詩 109:6) 單數陽性名詞

上帝給撒旦立界限，上帝的工作、撒旦也會進入？

撒旦挑戰上帝和約伯：完美的品格、完美的家庭、完美的產業，撒旦不信人對上帝單純的愛  
撒旦質疑上帝 (約伯記)、控告人 (撒迦利亞書)、引誘、迷惑人犯罪離開上帝 (創世記)

## 2. 約伯接受災難、之後挑戰上帝 (伯二 - 三)

約伯的三種反應：

## A. 接受：稱頌上帝（伯一 21）

## בָּרַךְ Barak

賜福：上帝賜福給人（伯一 10，四十二 12）

稱頌：人稱頌上帝（伯一 21）

災難來臨時，約伯的反應是“伏”，認定是上帝所賜予和收去

祝福：人祝福人（伯三十 20）

棄掉：咒詛（伯一 5、11，二 5）

不能確定含義（伯二 9）“心中不再有上帝，和上帝告別？”

約伯的妻子引用撒旦的話/或是希望約伯解脫痛苦？

## B. 求死：咒詛自己（伯三 1-10）

## קָלַל Kalal

減少、輕看（創十六 5 夏甲輕看撒萊）、退（創八 8 洪水退了）、輕省、咒詛（創十二 3 上帝祝福亞伯拉罕立約和咒詛他的敵人）

約伯開始咒詛自己的生日

死亡 = 休息；生存 = 受苦

## C. 悲嘆（伯三 11-26）

## 附錄：

上帝兒女面臨苦難的八個可能原因（聖經的苦難觀）

- 一、報應/因果觀：世人犯了罪（「原罪」），虧欠上帝的榮耀（羅 3:23），導致帶來死亡（創 2:17）
- 二、管教觀：上帝熬煉人性、塑造品格（約 15:2；彼前 1:7；4:1；來 12:7），例如：藉著迦南人的欺壓，試驗士師時代的以色列是否聽從上帝（士 3:1-6）。
- 三、恩典觀：苦難使神兒女得恩典，這與「他罪觀」有關，卻與「報應觀」無關。約瑟經歷被賣埃及的苦，最後卻成為家族的祝福（詩 105:17-24）。
- 四、驗證觀：榮耀性、啟示性和宣告性的苦難相仿。約伯受苦，為要驗證信仰不存功利主義元素（伯 1:10）
- 五、他罪觀：苦難可能來自他人的罪，與自己無關。以色列男嬰被丟到尼羅河裡，乃因法老王的惡（出 1-2 章）。
- 六、奧秘觀：從耶穌所醫好的瞎子原是天生的來看（約 9 章）身體的殘缺（以笏乃左手便利的[士 3:15]；耶穌醫好的癱子[約 5:1-9]）
- 七、代罪觀：無罪的羔羊，代替有罪的世人被掛在木頭上（彼前 2:22-24），
- 八、末世觀：審判性的苦難，那些不肯聽挪亞所傳的道、不肯進方舟的人已經嚐到這苦難（創 7:17-24）